

本府因公出國人員搭乘飛機一律乘坐經濟艙，若有升等需求，應自行負擔升等差額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
1043000150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主 旨：本府因公出國人員搭乘飛機一律乘坐經濟艙，若有升等需求，應自行負擔升等差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本府103年10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331072100號函諒達。